

宝规〔2020〕011-民政局 002

宝鸡市民政局文件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民发〔2020〕219号

宝鸡市民政局 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宝鸡市养老机构运营补助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高新区财政中心：

现将《宝鸡市养老机构运营补助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宝鸡市养老机构运营补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对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的扶持力度，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水平，根据民政部《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9〕36号）和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宝政办发〔2020〕1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养老机构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运营、依法登记并在属地民政部门备案、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养老机构。

公益性养老机构和经营性养老机构享受同等运营补助政策；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参照本办法享受同等运营补助政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老年人是指入住养老机构、且具有本市户籍或投靠具有本市户籍直系亲属的外省市老年人。

第四条 养老机构运营补助使用管理坚持公开透明、分级负担、专款专用、严格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补助标准

第五条 养老机构运营补助根据入住老年人能力评估等级、

老年人入住率、老年人满意度等因素综合确定，以养老机构实际收住老年人数和入住时长等作为补助计算依据。

第六条 养老机构收住轻度失能老年人的，按照每床每月 50 元予以补助；收住中度失能老年人的，按照每床每月 100 元予以补助；收住重度失能老年人的，按照每床每月 150 元予以补助。

轻度、中度、重度失能需按照宝鸡市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附件 1)进行评估。

第七条 对于养老机构开展居家和社区辐射服务、负责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的，由所在县（区）民政部门牵头管理并按照《宝鸡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宝政办发〔2020〕31号）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补助与残联实行的残疾人托养补助，均属于政府对养老机构的运营补助，不能重复享受。

第三章 补助条件

第九条 正常运营满一年，且满足以下条件的养老机构可申请运营补助。

（一）制定完善的老年人能力评估流程，有符合评估要求的场所和设施，评估人员需经市级以上民政部门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

（二）首次评估在老年人入院一周内进行，后续评估根据老年人要求或身体状况变化开展，评估结果及时录入市智慧养老综

合服务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

（三）内设医疗卫生机构或与医疗卫生机构签订规范的服务协议，有效保障入住老年人的医疗服务需求。

（四）入住老年人满意度达到 85%以上，从业人员持有资格证书或接受岗前培训率达到 100%。

（五）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县（区）民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六）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第四章 补助程序

第十条 养老机构运营补助执行每年核算和资金拨付。

每年 10 月初，养老机构向县（区）民政部门提交运营补助申请表（附件 2），民政部门依据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归集的数据，核定每家机构运营补助额度，财政部门于年底前完成资金拨付。

第十一条 养老机构运营补助所需资金，由市、县（区）分级负担，纳入财政部门年度预算安排。其中，金台区、渭滨区、高新区由市、区财政按照 5：5 比例负担，扶风县、陇县、太白县由县级财政全额负担，其他县（区）由市、县（区）财政按照 2：8 比例负担。

第十二条 县（区）民政部门应直接将养老机构运营补助拨付至养老机构运营方法人账户。

第十三条 以每年截至 9 月底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数，编制

并分配下一年度市、县（区）财政补助预算。

第五章 补助使用

第十四条 运营补助主要用于养老机构在实际运营中产生的运营成本（水、电、气等）、直接服务老年人的设施改造和物联网设备购置、老年人能力评估、护理员绩效考评等，消防设施不达标的机构需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消防设施改造提升。

第十五条 养老机构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运营补助必须专款专用，专账管理。民政、财政部门应加强对运营补助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县（区）民政部门需与享受补助的养老机构签订运营补助监管协议，明确享受补助的养老机构自享受补助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向经营等内容。养老机构因各种原因无法正常运营，应及时书面告知县（区）民政部门，取消享受资格。

第六章 管理监督

第十七条 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归集的数据是养老机构运营补助发放的唯一依据。

第十八条 养老机构收住老年人基本情况、老年人能力评估等级、医疗服务能力、辐射居家和社区服务等相关数据和信息应确保真实性和准确性，并及时归集至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

第十九条 县（区）民政部门应加强辖区养老机构的日常监

管，至少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实地核查，其中老年人能力评估、老年人满意度等情况可委托第三方开展，核查结果及时录入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作为补助发放的依据。

第二十条 养老机构未按规定时限向县（区）民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及财务状况审计报告的，视为自动放弃当年运营补助获取资格。

第二十一条 建立养老机构运营补助与财政预算绩效指标挂钩机制，进一步提高养老机构入住率、老年人满意度等，全面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

（一）入住率指标。养老机构老年人全年平均入住率比上年度下降 10%的，扣减当年运营补助的 20%。

（二）满意度指标。养老机构老年人满意度低于 85%的，取消当年运营补助获取资格。

（三）诚信指标。在老年人能力评估和相关数据信息采集过程中弄虚作假、在上级部门检查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不配合的，取消当年运营补助获取资格。

（四）人员培训指标。从业人员持有资格证书或接受岗前培训率未达到 100%，取消当年运营补助获取资格。

（五）医养结合指标。养老机构未内设医疗卫生机构或未与医疗卫生机构签订规范服务协议的，取消当年运营补助获取资格。

（六）服务项目指标。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或未经民政部门批准，擅自暂停、

终止服务的，取消当年运营补助获取资格。

(七)运营安全指标。养老机构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取消至少一年的运营补助获取资格。

(八)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由相关职能部门予以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 宝鸡市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

2. 宝鸡市_____年度养老机构运营补助申请表

附件 1

宝鸡市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

A 基本信息表

A.1 姓名	
A.2 评估编号	□□□□□□□□
A.3 评估基准日期	□□□□年 □□月 □□日
A.4 评估原因	1 第一次评估 2 常规评估 3 状况变化后重新评估 4 其他_____
A.5 性别	1 男 2 女
A.6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A.7 身份证号	□□□□□□□□□□□□□□□□
A.8 社保卡号	□□□□□□□□□□
A.9 民族	
A.10 文化程度	1 文盲 2 小学 3 初中 4 高中/技校/中专 5 大学专科及以上 6 不详
A.11 婚姻状况	1 未婚 2 已婚 3 丧偶 4 离婚 5 未说明的婚姻状况
A.12 原居住情况	1 独居 2 与配偶/伴侣居住 3 与子女居住 4 与父母居住 5 与兄弟姐妹居住 6 与其他亲属居住 7 与非亲属关系的人居住 8 其他_____
A.13 医疗费用支付	1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3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4 贫困救助 5 商业医疗保险 6 全公费 7 全自费 8 其他_____
A.14 经济来源	1 退休金/养老金 2 子女补贴 3 亲友资助 4 其他补贴_____
A.15 疾病诊断	A.15.1 痴呆 0 无 1 轻度 2 中度 3 重度
	A.15.2 精神疾病 0 无 1 精神分裂症 2 双相情感障碍 3 偏执性精神障碍 4 分裂情感性障碍 5 癫痫所致精神障碍 6 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
	A.15.3 慢性疾病
A.16 近 30 天内意外事件	A.16.1 跌倒 0 无 1 发生过 1 次 2 发生过 2 次 3 发生过 3 次及以上
	A.16.2 走失 0 无 1 发生过 1 次 2 发生过 2 次 3 发生过 3 次及以上
	A.16.3 噎食 0 无 1 发生过 1 次 2 发生过 2 次 3 发生过 3 次及以上
	A.16.4 自杀 0 无 1 发生过 1 次 2 发生过 2 次 3 发生过 3 次及以上
	A.16.5 其他
A.17 困难类型	1 特困 2 低保 3 低收入 4 其他 _____
A.18 信息提供者的姓名	
A.19 信息提供者与老人的关系	1. 配偶 2. 子女 3. 其他亲属 4. 雇佣照顾者 5. 其他_____
A.20 联系人姓名	
A.21 联系人电话	
A.22 家庭住址	_____市_____县区_____街道(乡镇)_____社区(村)_____路_____号 楼_____单元_____户
A.23 现居住地	_____市_____县区_____街道(乡镇)_____社区(村)_____路 老年公寓

B1 日常生活能力评估表

B. 1. 1 进食：指用餐具将食物由容器送到口中、咀嚼、吞咽等过程	□分	10分，可独立进食（在合理的时间内独立进食准备好的食物）
		5分，需部分帮助（进食过程中需要一定帮助，如协助把持餐具）
		0分，需极大帮助或完全依赖他人，或有留置营养管
B. 1. 2 洗澡	□分	5分，准备好洗澡水后，可自己独立完成洗澡过程
		0分，在洗澡过程中需他人帮助
B. 1. 3 修饰：指洗脸、刷牙、梳头、刮脸等	□分	5分，可自己独立完成
		0分，需他人帮助
B. 1. 4 穿衣：指穿脱衣服、系扣、拉拉链、穿脱鞋袜、系鞋带	□分	10分，可独立完成
		5分，需部分帮助（能自己穿脱，但需他人帮助整理衣物、系扣/鞋带、拉拉链）
		0分，需极大帮助或完全依赖他人
B. 1. 5 大便控制	□分	10分，可控制大便
		5分，偶尔失控（每周<1次）（含1次），或需要他人提示
		0分，完全失控
B. 1. 6 小便控制	□分	10分，可控制小便
		5分，偶尔失控（每天<1次，但每周>1次），或需要他人提示
		0分，完全失控，或留置导尿管
B. 1. 7 如厕：包括去厕所、解开衣裤、擦净、整理衣裤、冲水	□分	10分，可独立完成
		5分，需部分帮助（需他人搀扶去厕所、需他人帮忙冲水或整理衣裤等）
		0分，需极大帮助或完全依赖他人
B. 1. 8 床椅转移	□分	15分，可独立完成
		10分，需部分帮助（需他人搀扶或使用拐杖）
		5分，需极大帮助（较大程度上依赖他人搀扶和帮助）
		0分，完全依赖他人
B. 1. 9 平地行走	□分	15分，可独立在平地上行走 45m
		10分，需部分帮助（因肢体残疾、平衡能力差、过度衰弱、视力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需他人地搀扶或使用拐杖、助行器等辅助用具）
		5分，需极大帮助（因肢体残疾、平衡能力差、过度衰弱、视力等问题，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他人搀扶，或坐在轮椅上自行移动）
		0分，完全依赖他人
B. 1. 10 上下楼梯	□分	10分，可独立上下楼梯（连续上下 10-15 个台阶）
		5分，需部分帮助（需他人搀扶、扶着扶手或使用拐杖等）
		0分，需极大帮助或完全依赖他人
B. 1. 11 日常生活活动总分	□分	上述 10 个项目得分之和
B. 1 日常生活活动分级	□级	0 能力完好：总分 100 分 1 轻度受损：总分 65-95 分 2 中度受损：总分 45-60 分 3 重度受损：总分 ≤40 分

B2 精神状态评估表

B. 2. 1 认知功能	测验	“我说三样东西，请重复一遍，并记住，一会儿会问您”：苹果、手表、国旗
		(1) 画钟测验：“请在这儿画一个圆形时钟，在时钟上标出 10 点 45 分”
		(2) 回忆词语：“现在请您告诉我，刚才我要您记住的三样东西是什么？” 答：_____、_____、_____（不必按顺序）
B. 2. 1 认知功能	评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分	0 分，画钟正确（画出一个闭锁圆，指针位置准确），且能回忆出 2-3 个词
		1 分，画钟错误（画的圆不闭锁，或指针位置不准确），或只回忆出 0-1 个词
		2 分，已确诊为认知障碍，如老年痴呆
B. 2. 2 攻击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分	0 分，无身体攻击行为（如打/踢/推/咬/抓/摔东西）和语言攻击行为（如骂人、语言威胁、尖叫等）
		1 分，每月有几次身体攻击行为，或每周有几次语言攻击行为
		2 分，每周有几次身体攻击行为，或每日有语言攻击行为
B. 2. 3 抑郁症状	<input type="checkbox"/> 分	0 分，无
		1 分，情绪低落、不爱说话、不爱梳洗、不爱活动
		2 分，有自杀念头或自杀行为
B. 2. 4 精神状态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分	
B. 2 精神状态分级	<input type="checkbox"/> 级	0 能力完好：总分为 0 分 1 轻度受损：总分为 1 分 2 中度受损：总分 2-3 分 3 重度受损：总分 4-6 分

B3 感知觉与沟通能力评估表

B. 3. 1 意识水平	□分	0分，神志清醒，对周围环境警觉
		1分，嗜睡，表现为睡眠状态过度延长。当呼唤或推动患者的肢体时可唤醒，并能进行正确的交谈或执行指令，停止刺激后又继续入睡
		2分，昏睡，一般的外界刺激不能使其觉醒，给予较强烈的刺激时可有短时的意识清醒，醒后可简短回答提问，当刺激减弱后又很快进入睡眠状态
		3分，昏迷，处于浅昏迷时对疼痛刺激有回避和痛苦表情；处于深昏迷时对刺激无反应（若评定为昏迷，直接评定为重度失能，可不进行以下项目的评估）
B. 3. 2 视力：若平日带老花镜或近视镜，应在佩戴眼镜的情况下评估	□分	0分，能看清书报上的标准字体
		1分，能看清楚大字体，但看不清书报上的标准字体
		2分，视力有限，看不清报纸大标题，但能辨认物体
		3分，辨认物体有困难，但眼睛能跟随物体移动，只能看到光、颜色和形状
		4分，没有视力，眼睛不能跟随物体移动
B. 3. 3 听力：若平时佩戴助听器，应在佩戴助听器的情况下评估	□分	0分，可正常交谈，能听到电视、电话、门铃的声音
		1分，在轻声说话或说话距离超过2米时听不清
		2分，正常交流有些困难，需在安静的环静或大声说话才能听到
		3分，讲话者大声说话或说话很慢，才能部分听见
		4分，完全听不见
B. 3. 4 沟通交流：包括非语言沟通	□分	0分，无困难，能与他人正常沟通和交流
		1分，能够表达自己的需要及理解别人的话，但需要增加时间或给予帮助
		2分，表达需要或理解有困难，需频繁重复或简化口头表达
		3分，不能表达需要或理解他人的话
B. 3 感知觉与沟通分级	□级	<p>0 能力完好：意识清醒，且视力和听力评为0或1，沟通评为0</p> <p>1 轻度受损：意识清醒，但视力或听力中至少一项评为2，或沟通评为1</p> <p>2 中度受损：意识清醒，但视力或听力中至少一项评为3，或沟通评为2；或嗜睡，视力或听力评定为3及以下，沟通评定为2及以下</p> <p>3 重度受损：意识清醒或嗜睡，但视力或听力中至少一项评为4，或沟通评为3；或昏睡/昏迷</p>

B4 社会参与能力评估表

B. 4. 1 生活能力	□分	0分, 除个人生活自理外(如饮食、洗漱、穿戴、二便), 能料理家务(如做饭、洗衣)或当家管理事务
		1分, 除个人生活自理外, 能做家务, 但欠好, 家庭事务安排欠条理
		2分, 个人生活能自理; 只有在他人帮助下才能做些家务, 但质量不好
		3分, 个人基本生活事务能自理(如饮食、二便), 在督促下可洗漱
		4分, 个人基本生活事务(如饮食、二便)需要部分帮助或完全依赖他人帮助
B. 4. 2 工作能力	□分	0分, 原来熟练的脑力工作或体力技巧性工作可照常进行
		1分, 原来熟练的脑力工作或体力技巧性工作能力有所下降
		2分, 原来熟练的脑力工作或体力技巧性工作明显不如以往, 部分遗忘
		3分, 对熟练工作只有一些片段保留, 技能全部遗忘
		4分, 对以往的知识或技能全部磨灭
B. 4. 3 时间/空间定向	□分	0分, 时间观念(年、月、日、时)清楚; 可单独出远门, 能很快掌握新环境的方位
		1分, 时间观念有些下降, 年、月、日清楚, 但有时相差几天; 可单独来往于近街, 知道现住地的名称和方位, 但不知回家路线
		2分, 时间观念较差, 年、月、日不清楚, 可知上半年或下半年; 只能单独在家附近行动, 对现住地只知名称, 不知道方位
		3分, 时间观念很差, 年、月、日不清楚, 可知上午或下午; 只能在左右舍间串门, 对现住地不知名称和方位
		4分, 无时间观念; 不能单独外出
B. 4. 4 人物定向	□分	0分, 知道周围人们的关系, 知道祖孙、叔伯、姑娘、侄子侄女等称谓的意义; 可分辨陌生人的大致年龄和身份, 可用适当称呼
		1分, 只知家中亲密近亲的关系, 不会分辨陌生人的大致年龄, 不能称呼陌生人
		2分, 只能称呼家中人, 或只能照样称呼, 不知其关系, 不辨辈分
		3分, 只认识常同住的亲人, 可称呼子女或孙子女, 可辨熟人和生人
		4分, 只认识保护人, 不辨熟人和生人
B. 4. 5 社会交往能力	□分	0分, 参与社会, 在社会环境有一定的适应能力, 待人接物恰当
		1分, 能适应单纯环境, 主动接触人, 初见面时难让人发现智力问题, 不能理解隐喻语
		2分, 脱离社会, 可被动接触, 不会主动待人, 谈话中很多不适词句, 容易上当受骗
		3分, 勉强可与人交往, 谈吐内容不清楚, 表情不恰当
		4分, 难以与人接触
B. 4. 6 社会参与总分	□分	上述5个项目得分之和
B. 4 社会参与分级	□级	0 能力完好: 总分 0-2 分 1 轻度受损: 总分 3-7 分 2 中度受损: 总分 8-13 分 3 重度受损: 总分 14-20 分

C 能力评估报告

C.1 一级指标分级	C.1.1 日常生活活动：□级	C.1.2 精神状态：□级
	C.1.3 感知觉与沟通：□级	C.1.4 社会参与：□级
C.2 老年人能力初步等级	0 能力完好 1 轻度失能 2 中度失能 3 重度失能 □	
C.3 等级变更依据	1 有认知障碍/痴呆、精神疾病者，在原有能力级别上提高一个等级； 2 近 30 天内发生过 2 次及以上跌倒、噎食、自杀、走失者，在原有能力级别上提高一个等级； 3 处于昏迷状态者，直接评定为重度失能； 4 若初步等级确定为“3 重度失能”，则不考虑上述 1-3 中各情况对最终等级的影响，等级不再提高。 □	
C.4 老年人能力最终等级	0 能力完好 1 轻度失能 2 中度失能 3 重度失能 □	
评估人员意见： 签字：	老年人家属意见： 签字：	养老机构负责人意见： 签字（盖章）：
<p>注：老年人能力初步等级划分标准</p> <p>0 能力完好： 日常生活活动、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分级均为 0，社会参与分级为 0 或 1。</p> <p>1 轻度失能： 日常生活活动分级为 0，但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中至少一项分级为 1 及以上，或社会参与的分级为 2； 或日常生活活动分级为 1，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中至少有一项的分级为 0 或 1。</p> <p>2 中度失能： 日常生活活动分级为 1，但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均为 2，或有一项为 3； 或日常生活活动分级为 2，且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中有 1-2 项的分级为 1 或 2。</p> <p>3 重度失能： 日常生活活动的分级为 3； 或日常生活活动、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分级均为 2 或以上； 或日常生活活动分级为 2，且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中至少有一项分级为 3。</p>		

附件 2

宝鸡市 _____ 年度养老机构运营补助申请表

养老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		运营时间		
	详细地址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登记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其他 _____				
	登记部门		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编号		
			工商企业登记证书编号		
			其他		
	备案部门		备案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床位数	入住人数	
	职工情况 共 名, 其中管理人员 名, 护理人员 名, 其他人员 名				
	补助老年人情况		类型	人数	补助金额 (元)
			轻度失能		
			中度失能		
			重度失能		
合计					
声 明 本机构保证以上数据资料与宝鸡市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归集数据一致, 并承诺遵守《宝鸡市养老机构运营补助管理办法》规定, 合法规范开展服务。如有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 愿承担相关责任。					
负责人签字: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县 (区) 民政局意见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市民政局意见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注: 表格中相关信息数据截止时间为本年度 9 月 30 日。

宝鸡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8 日印发

共印 100 份